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周昱蓁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紘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安伶
被告 傑瑀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紹傑
被告 國群網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怡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等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261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39,000元＋資遣費43,333元＋代墊費用71,928元＝154,2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）。經核積欠薪資、資遣費部分（39,000元＋43,333元＝82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,000元×2/3＝667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3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－667元＝9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許 慧 禎